

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「校務會議」提案 2
 提案人：總務主任李偉成 提案日期：105 年 8 月 26 日

案 由 (主旨)	本校停車場管理辦法修正案
說 明 (依據)	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7 月 12 日新北教學字第 1051239841 號函辦理。 二、另辦理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 「1. 依據上開函旨揭說明肆、實施辦法：有關第三順位『退休教師員工』及第四順位『志工、家長委員』非屬教職員工，屬對外開放範圍，擬將刪除上開順位。 2. 修正肆、實施辦法：修正第 2 目『停車費向本校繳納後，若中途解約得將未使用月份依比例退還，已使用當月不退還。』。 3. 修正肆、實施辦法：第六款車位租用注意事項：第 4 目規定『使用人必須依本校劃設之車格停放，不得逾時及任意停放，如違規告知後仍不開走，本校得終止其停放權利，已繳之費用得將未使用月份依比例退還，已使用當月不退還。』；第 5 目規定『本校校園僅提供停車不負場地保管責任。但因可歸責於停車場經營者之事由，致遭車輛毀損、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，不在此限。』」。 三、檢附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7 月 12 日新北教學字第 1051239841 號函及本校停車場管理辦法修正案。
辦 法	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

連署人（提案 最低 10 人，臨時動議最低附 議 15 人）	處室提案、教師會提案及家長會提案無須連署。 個人提案應有十人以上之連署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備註：請於 105 年 8 月 17 日前將電子檔 e-mail 至
jung89856515@ntpc.edu.tw，並將提案單紙本擲交文書組彙整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賴彥君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82
傳真：(02)29690187
電子信箱：ao906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學字第10512398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所報停車場管理辦法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校105年7月1日新北碧中總字第1057504473號函。

二、旨揭辦法，本局建議修正意見如下：

(一)第4條實施辦法：

1、第2款「車位登記優先順序」，其第三順位「退休教職員工」及第四順位「志工、家長委員」非屬教職員工，屬對外開放範圍，請貴校先向交通局申請「停車場登記證」者後始得為之。

2、第3款「收費方式」：

(1)、「退休教職員工」、「志工、家長委員」、「社區民眾」教職員工與一般民眾收費是否妥適，建請貴校針對下班時間之汽車停車使用費，評估停車場設備、停放時間、身心障礙身分等因素，訂定合理之收費規定。

(2)第2目「停車費向本校繳納後，於租約期內不得自行終止合約要求退費」之規定，建議中途解約得將未使用月份依比例退還，已使用當月不退還，以符比例原則。

徐勝昱

總務處



1057504693

(2016/07/13)

3、第6款「車位租用注意事項」：

(1)第4目規定，按「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」

第3條附表備註第3點後段規定，車輛進入公有停車場，應按停車場劃設之車格位依序停放，不得固定車位。建議採以分區規劃，非直接固定每個車位方式；另請確認「已繳之費用予退還」是否為「已繳之費用『不』予退還」，另建議終止停放權利，應符合比例原則。

(2)第5目規定，依「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」

第9條規定：「公有停車場對停放之車輛及車內財物，不負保管責任。但路外停車場因可歸責於停車場經營者之事由，致車輛毀損、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建議增列「但因可歸責於停車場經營者之事由，致車輛毀損、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，不在此限」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交換 識記
105/07/12 14:30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簽辦歷程表

頁次：第 1 頁 / 共 1 頁

列印日期：105/07/19 10:21

公文文號：	1057504693	承辦機關：	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
承辦單位：	總務處	承辦人員：	徐勝昱
主旨：	貴校所報停車場管理辦法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		

簽辦機關	簽辦單位	職稱	承(簽)辦人	意見	簽辦時間(起)	簽辦時間(迄)
新北市立碧 華國民中學	總務處	事務組長	徐勝昱	擬辦： 擬依旨揭說明於105學年度期初 校務會議提本校停車場管理辦法 修正案，文擬陳閱後存參。	105/07/15 08:45	
					105/07/15 08:45	
		文書組長	李佩蓉(代)		105/07/15 09:13	
					105/07/18 08:55	
	會計室	會計主任	王瓊曼		105/07/18 10:09	
					105/07/18 10:10	
	總務處	事務組長	徐勝昱		105/07/18 10:18	
					105/07/18 10:19	
		總務主任	李偉成	如擬	105/07/19 09:32	
				105/07/19 09:33		
		事務組長	徐勝昱		105/07/19 10:05	

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停車場管理辦法

100.08.29 第一次修正、102.01.18 第二次修正、104.06.30 第三次修正、
105.06.30 第四次修正、105.08.26 第五次修正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依據：101.12.26 北教學字第 1013154687 號函、103.12.19 北教學字第 1032420841 號函、104.3.17 北教學字第 1040433068 號函、104.12.2 北教學字第 1042262571 號函及 105.7.12 北教學字第 1051239841 號函「新北市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及「新北市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充份開放學校資源與社區共享並有效利用校地，訂定此辦法。

參、開放對象：以本校教職員工上班停車為優先，如仍有空位再提供給實習老師及社區民眾使用。

肆、實施辦法

一、總車位量：89 位

區域	停車場地點	車位	總車位
A	校門外停車場	28	24 (4 個來賓位)
B	信義樓側	16	16
C	五華街後門	30	27 (3 個保留位：志工、家長會及退休教師)
D	忠孝樓側(視情況開放)	15	15

二、車位登記優先順序

優先順序	審核標準
第一順位	教職員工每日上下班停放
第二順位	實習老師每日上下班停放
第三順位	社區民眾 (經交通局核備同意後再予開放)
臨時備案	辦理校外活動供外校教師停放

三、收費方式

收費標準(單位：新台幣元)			
使用情形	停放時段	停車費計費周期	每期停車費
本校教職員工白天上班停車	07：00~18：00	1 個月	200 元/月
本校教職員工白天上班至隔夜停車	07：00~隔日 07：00	1 個月	1000 元/月
社區民眾	18：00~隔日 06：30	1 個月	3000 元/月

(1) 停車費繳費逾期車位自動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
- (2) 停車費向本校繳納後，若中途解約得將未使用月份依比例退還，已使用當月不退還。

四、租借方式

- (1) 教師停車每人限 1 名額登記。
(2) 停車位之取得應經登記、繳費、之後，始得使用。
(3) 使用人需先至本校總務處辦理租借登記事宜。
(4) 停車位租借期限最長為一年，每年 9 月 1 日至隔年 8 月 31 日。

五、收費地點：本校總務處事務組；收費日期：每年 1 月及 9 月〔配合會計年度〕。

六、車位租用注意事項：

- (1) 社區民眾夜間停放時自每日下午六點起至翌清晨六點三十分前離開，例假(不含寒暑假、校慶、家長日、運動會)全天可停。
(2) 汽車進出校園請將停車證置於前窗左下角以備查用並放緩行駛速度，避免發生事故。
(3) 校門口停車場大門遙控器由學校提供，需付保證金(實際訂製費用)，離職手續完成時退還遙控器及領回其保證金。並簽切結書不得複製。
(4) 使用人必須依本校劃設之車格停放，不得逾時及任意停放，如違規告知後仍不開走，本校得終止其停放權利，已繳之費用得將未使用月份依比例退還，已使用當月不退還。
(5) 本校校園僅提供停車不負場地保管責任。但因可歸責於停車場經營之事由，致遭車輛毀損、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，不在此限。
(6) 本辦法經校長核可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停車場鐵捲門遙控器保證金收據

茲暫收『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』，先生/小姐，繳付之停車場鐵捲門遙控器保證金新台幣 元整，離職手續完畢經總務處工作人員確認無誤，並將先前所交付之遙控器收回後，即會將所繳納之保證金無息退還，倘單據遺失恕無法辦理退費手續，請妥慎保管此單據，避免遺失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經核收無誤，特立此據為憑。

經手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總務處收執聯)

編號：03

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停車場鐵捲門遙控器保證金收據

茲暫收『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』，先生/小姐，繳付之停車場鐵捲門遙控器保證金新台幣 元整，離職手續完畢經總務處工作人員確認無誤，並將先前所交付之遙控器收回後，即會將所繳納之保證金無息退還，倘單據遺失恕無法辦理退費手續，請妥慎保管此單據，避免遺失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經核收無誤，特立此據為憑。

經手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總務處收執聯)

停車場鐵捲門遙控器切結書

本人（立切結書人）因上下班停車需求，向總務處申請校門口停車場鐵捲門遙控器乙只，本人願在此切結，若發生下列事項之一：

- 一、將遙控器提供非任職於本校之人士，以方便臨時進出停車場者。
- 二、提供第二輛以上汽車進入停車場違規佔用他人車位者。

願無條件由總務處立即收回增購之遙控器（總務處不退還訂製遙控器保證金用），特立此據。

此 致

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收 據

茲收到退還停車場遙控器保證金，總計新臺幣肆百元整。

新北市立碧華國中學

具領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